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
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吉视传媒购买公司副总经理张群控股的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声屏公司”）持有的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有线”）33.8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及声屏公司持有的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无线”）3.7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吉视传媒收购标的股权一

公司拟与声屏公司签署《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以人民币 125,596,787.80 元收购声屏公司所持有的吉林有线 33.89%的股权。

（二）吉视传媒收购标的股权二

公司拟与声屏公司签署《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以人民币 715,552.09 元收购声屏公司持有的吉林无线 3.77%的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张群持有声屏公司 39.82%的股权，为声屏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的审议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经营布局。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张群持有声屏公司 39.82%的股权，为声屏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吉林高新区恒山路龙润大厦 304 号
- 4、主要办公地点：吉林高新区恒山路龙润大厦 304 号
- 5、法定代表人：王世宝
- 6、注册资本：2,908,762.00 元
- 7、主营业务：广告承揽、制作、发布、代理；音像制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等
- 8、主要股东：张群、李伦、李志平、于仁范等
- 9、除公司副总经理张群为声屏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与声屏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 10、关联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71.59 万元，净资产 2,994.70 万元，净利润 92.4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标的股权一

- （1）企业名称：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8 日

(3)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

(4) 注册资本: 23,050,000.00 元

(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7) 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 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等

(8)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声屏公司持有吉林有线 33.89% 的股权, 吉视传媒持有吉林有线 57.02% 的股权。

(9) 吉林有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2) 中磊 (审 C) 字第 0671 号), 吉林有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256,088,144.50	242,055,239.46
负债	160,468,983.51	147,151,561.84
所有者权益	95,619,160.99	94,903,677.62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51,638,886.87	37,171,520.94
营业利润	38,074,866.39	2,857,930.86
净利润	38,354,610.61	2,742,016.63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吉林有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938,818.55
负债	139,928,338.56
所有者权益	176,010,479.99
项 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163,722,663.41
营业利润	57,208,414.18
净利润	57,614,258.88

(10) 标的股权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股权二

(1) 企业名称: 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9 日

(3)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路龙润大厦

(4) 注册资本: 2,650,000.00

(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张毅

(7) 主营业务: 无线电视网络经营、无线电视技术与多功能开发

(8) 股东持股比例: 声屏公司持有吉林无线 3.77%的股权, 吉林有线持有吉林无线 96.23%的股权。

(9) 吉林有线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10) 吉林无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2) 中磊 (审 C) 字第 0670 号), 吉林无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	17,075,497.49	16,879,213.26
负债	10,519,645.05	11,823,547.10
所有者权益	6,555,852.44	5,055,666.16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812,361.40	1,307,744.00
营业利润	2,999,174.97	-1,522,126.22
净利润	3,111,557.62	-1,495,699.42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吉林无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35,214.24

负债	11,540,708.64
所有者权益	1,594,505.60
项 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4,411,631.50
营业利润	-5,031,238.64
净利润	-4,961,346.84

(二)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1、本次交易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及收益法对吉林有线和吉林无线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作为双方最终定价基础。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公司收购标的股权一的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20 号)确定的评估值 259,715,600 元,对应股权一的评估值 88,017,616.84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 125,596,787.80 元。

4、公司收购标的股权二的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20-1 号)确定的评估值 13,301,204.80 元,对应股权二的评估值 501,455.4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 715,552.09 元。

5、公司董事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交易的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 吉林有线收益法评估主要内容及评估依据

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5-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759,578.86	186,869,969.36	199,061,564.38	211,969,247.96	225,354,971.30	225,354,971.30
减:营业成本	60,833,627.41	85,821,244.87	95,238,918.27	103,500,940.98	111,848,394.84	113,074,244.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513,066.10	6,166,708.99	6,569,031.62	6,994,985.18	7,436,714.05	7,436,714.05

二、主营业务利润	71,412,885.35	94,882,015.50	97,253,614.48	101,473,321.81	106,069,862.41	104,844,012.93
销售费用	10,999,403.24	15,022,826.25	15,543,621.76	16,048,363.92	16,391,351.26	16,391,351.26
管理费用	15,394,543.03	22,304,615.66	23,753,216.49	24,992,992.65	25,798,923.68	25,798,923.68
财务费用	2,489,344.50	4,095,501.17	4,095,501.17	4,095,501.17	4,095,501.17	4,095,501.17
三、利润总额	42,529,594.59	53,459,072.43	53,861,275.06	56,336,464.07	59,784,086.30	58,558,236.83
所得税率			1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费用	-	-	8,079,191.26	14,084,116.02	14,946,021.58	14,639,559.21
四、净利润	42,529,594.59	53,459,072.43	45,782,083.80	42,252,348.05	44,838,064.73	43,918,677.62
加：折旧及摊销	24,039,483.94	35,740,279.94	41,740,030.05	46,295,071.78	50,823,913.53	52,049,763.00
财务费用	2,489,344.50	4,095,501.17	4,095,501.17	4,095,501.17	4,095,501.17	4,095,501.17
减：资本性支出	66,293,913.81	79,953,400.00	48,580,800.00	48,760,392.00	48,943,056.00	58,389,900.00
营运资金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64,509.22	13,341,453.54	43,036,815.02	43,882,529.00	50,814,423.42	41,674,041.79

注：.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计算财务费用。

2、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2.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5-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64,509.22	13,341,453.54	43,036,815.02	43,882,529.00	50,814,423.42	41,674,041.79
七、折现率	12.59%	12.29%	12.09%	12.09%	12.09%	12.09%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折现系数	0.9612	0.8735	0.7809	0.6967	0.6215	5.14
折现值	2,657,246.00	11,653,760.00	33,607,449.00	30,572,958.00	31,581,164.00	214,230,082.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324,302,659.00					

2.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随着当期收视费等费用的收取，能满足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11,158,065.80 元，本次评估作为溢余资产。

2.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

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单位往来款等，主要按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11,250,850.15 元；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中应付股东吉视传媒的以前年度运营成本 24,128,757.07 元，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东吉视传媒的以前年度干线网络维护费 3,882,290.00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股东吉视传媒的往来款 7,870,291.34 元，以及应付股东吉视传媒 2009 至 2011 年度的股利分红 5,914,350.00 元，主要按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为 41,795,688.41 元。

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30,544,838.26 元。

2.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吉林有线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吉林无线 96.23%的股权投资，按吉林无线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12,799,749.38 元。

2.5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24,302,659.00+11,158,065.80-30,544,838.26+12,799,749.38

=317,715,635.92 元

2.6 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的有息负债为企业借入的短期借款 58,000,000.00 元。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吉林有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25,971.56 万元

(四) 吉林无线收益法评估内容及评估依据

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5-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83,704.00	15,818,963.04	16,489,764.08	16,977,702.81	17,322,454.23	17,322,454.23
减：营业成本	6,309,992.66	9,178,514.80	9,818,219.64	10,467,275.87	11,136,661.31	10,728,265.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36,252.45	531,517.16	554,056.07	570,450.81	582,034.46	582,034.46
二、主营业务利润	6,237,458.88	6,108,931.08	6,117,488.37	5,939,976.13	5,603,758.46	6,012,154.38

销售费用	31,490.00	73,202.10	75,398.16	77,660.11	79,989.91	79,989.91
管理费用	1,878,877.64	2,611,300.57	2,744,237.58	2,867,385.12	2,991,700.94	2,991,700.94
三、利润总额	4,327,091.24	3,424,428.42	3,297,852.63	2,994,930.90	2,532,067.61	2,940,463.53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1,081,772.81	856,107.10	824,463.16	748,732.73	633,016.90	735,115.88
四、净利润	3,245,318.43	2,568,321.31	2,473,389.47	2,246,198.18	1,899,050.71	2,205,347.65
加：折旧及摊销	1,063,803.29	1,891,655.83	2,152,782.05	2,425,517.64	2,697,824.92	2,289,429.00
减：资本性支出	1,775,000.00	2,368,360.00	2,253,920.00	2,495,280.00	2,092,000.00	2,172,400.00
营运资金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34,121.72	2,091,617.14	2,372,251.52	2,176,435.82	2,504,875.63	2,322,376.65

注：.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计算财务费用。

2、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2.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永续年度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34,121.72	2,091,617.14	2,372,251.52	2,176,435.82	2,504,875.63	2,322,376.65
七、折现率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折现系数	0.9627	0.8754	0.7810	0.6968	0.6217	5.14
折现值	2,439,599.00	1,831,002.00	1,852,728.00	1,516,540.00	1,557,281.00	11,946,889.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1,144,039.00					

2.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随着当期收视费等费用的收取，能满足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3,123,115.12 元，本次评估作为溢余资产。

2.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的的个人借款、单位往来款等，主要按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为-11,210,149.32 元。

2.4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1,144,039.00+3,123,115.12-11,210,149.32
=13,301,204.80 元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吉林无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1,330.1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交易双方

- 1、转让方：声屏公司
- 2、受让方：吉视传媒

（二） 转让价格

- 1、公司收购标的股权一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596,787.80 元。
- 2、公司收购标的股权二的价格为人民币 715,552.09 元。

（三） 支付方式和期限

就标的股权一和股权二的收购，吉视传媒应在《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户名支付转让款的 80%，转让款中剩余的 20%，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过户时间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委托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一》和《股权转让协议二》自交易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 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一》和《股权转让协议二》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顺利实现，吉视传媒将实现对吉林有线的全资控股，吉林有线将变成吉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变更完成后，吉视传媒将完整地享有吉林有线的全部用户资源、资产和收益。完成此次收购后，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很大的提升，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对吉林有线的控制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的审议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经营布局。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四） 该关联交易还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1、截止目前为止吉林有线与吉林无线累计用户数已达到 36 万户。根据本次收购的股比折算的用户规模为：

吉林有线用户数 32 万户 $\times$ 33.89%=10.84 万户；

吉林无线用户数 4 万户 $\times$ 3.77%=0.15 万户；

吉林有线 10.84 万户+吉林无线 0.15 万户=10.99 万户；

以 126,312,339.89 元收购价格为标准，户均收购成本为 1,149.00 元/户。

吉林有线、吉林无线所处吉林市是吉林省的第二大城市，也是我国唯一一个与省重名的城市。全市总面积 2.71 万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1.765 万平方公里。吉林市辖 4 个城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1 个县：永吉县；4 个县级市：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全市有 64 个街道、23 个乡和 54 个镇，311 个社区和 1397 个行政村。2011 年末，户籍总人口 433.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22.9 万人，非农业人口 210.4 万人。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03%。1994 年吉林市被国务院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目前，吉林有线、吉林无线拥有吉林市市辖四个城区的有线电视网络，网络用户 36 万户(含子公司)，网络覆盖全市各区，公司在辖区内独家经营，占有 100% 的市场份额，凡网络通达地区的住户基本都成为公司的收视用户。吉林有线已经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全网的数字化改造，并且又是吉林省的第二大中心城市，无论从用户质量，还是人口数量以及消费能力方面都是省内除长春市以外的其他地区所无法比拟的。同时，其对吉视传媒的整体收入贡献也是举足轻重的。虽然户均 1,149.00 元的价格同比 2012 年吉视传媒农网收购的户均价格略微高一些，但与南方省份数字电视用户户均收购成本相比还是相对较低的。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价格及溢价标准是相对合理的。

2、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等便利条件。

3、公司已经对拟购买资产当年及下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主要盈利指标参见下表)，报告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吉林有线	吉林无线	合计	吉林有线	吉林无线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87,206,449.36	15,818,963.04	203,025,412.40	199,419,260.38	16,489,764.08	215,909,024.46
营业利润	54,083,870.96	3,399,808.47	57,483,679.43	54,206,649.81	3,256,670.70	57,463,320.51
利润总额	54,083,870.96	3,399,808.47	57,483,679.43	54,206,649.81	3,256,670.70	57,463,320.51
净利润	54,083,870.96	2,549,856.35	56,633,727.32	46,075,652.34	2,442,503.02	48,518,15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83,870.96	2,453,726.77	56,537,597.73	46,075,652.34	2,350,420.66	48,426,073.00
少数股东损益		96,129.58	96,129.58		92,082.36	92,082.36

4、虽然公司已经出具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但目前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化，在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及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方面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直

播卫星电视运营商形成竞争。另外，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网络安全风险、技术风险、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都会给目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相关的不确定因素。

八、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声屏公司未就吉林有线、吉林无线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与吉视传媒签署补偿协议或出具补偿承诺函。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吉林有线、吉林无线在本次股权收购前即为吉视传媒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吉视传媒对于吉林有线、吉林无线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已有充分、合理的掌握和规划。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对吉林有线、吉林无线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的充分、合理的掌握和规划基础上进行定价的，因此，关联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补充承诺函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1、吉视传媒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吉视传媒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议案的审议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拟购买资产当年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提升。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对吉林有线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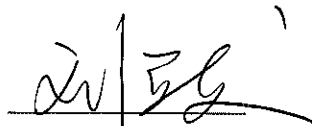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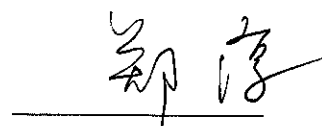
4、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评估工作已履行了吉林省财政厅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召龙


郑 淳



2013年3月21日